**浙江工商大学“金家麟奖学金”评审管理办法**

为推进教育事业的发展，奖励具有远大理想、勤奋好学、为人正直、富有开拓创新精神的在校学生，促进优秀人才的成长，实现“金家麟奖学基金”设立之目的，根据《浙江工商大学金家麟奖学基金章程》的规定和《浙江工商大学奖学金实施办法》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一、“金家麟奖学金”的评选范围、奖项及金额**

1、“金家麟奖学金”面向全校全日制本科在校生以及全日制研究生设立。

2、“金家麟奖学金”今年奖学金总额为15万元，在全日制本科生中设一等奖9名，奖金各5000元；二等奖24名，奖金各3000元；优秀研究生一等奖3名、奖金各5000元，二等奖6名、奖金各3000元。

**二、评选条件**

金家麟奖学金申请人除须具备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等基本条件外，还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要求：

全日制本科生须具备条件：

1．评奖年度素质评价基本项名次列班级或专业前30%；

2．在以下七项能力即①科研能力；②创新实践能力；③组织领导能力；④社会活动能力；⑤写作能力；⑥外语能力；⑦文体活动能力的其中两个或两个以上方面在全校表现较为突出者；

3．品行优秀，为人正直，团结同学，热心为群众服务。

研究生须具备条件：

品行优秀，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创新精神，作为课题成员参加科研项目，在国内二级以上学术刊物上发表有一定水准的论文一篇以上；或取得具有一定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的应用研究成果。

**三、评审办法**

学生自愿申报（需附有关证明材料），所在学院（部门）推荐，在学校下达的名额内由金家麟奖学基金管理评审小组评审。

**四、“金家麟”奖学基金管理评审小组根据《浙江工商大学金家麟奖学基金章程》设立，由学校批准。**

**五、本办法自2012年起执行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。**